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8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治良

訴訟代理人　楊仲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許心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